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如实地填写截至2021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相一致。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按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说明中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所规定的投资者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及核查程序”的报价,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规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7. 限售期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风险,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悉本公司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低于禁止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其为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报价行为即视同接受本公司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

9. 限售期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予以说明,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对上述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康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ying.com:8060>)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康医疗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初步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内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作出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函章。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相一致。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有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予以说明,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对上述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康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ying.com:8060>)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对上述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康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ying.com:8060>)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作出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函章。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相一致。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有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予以说明,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是否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8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78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6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对上述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康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ying.com:8060>)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披露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对上述规定存在违反情形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华康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1月13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英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huayiying.com:8060>)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作出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7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

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函章。

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相一致。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有关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